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文件

闽农大金山学位〔2023〕3号

关于印发《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系（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学院实际，修订了《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并经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迳告教务处。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2023年7月14日

电子专用章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现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我院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按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及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我院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实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管理、逐级报送、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9至25人组成，设主席1人，由院长担任，副主席2人；成员由教学、科研人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置若干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5至11人，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担任，成员应当从讲师及以上教师中遴选。

第五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处理日常工作。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各系指定专人办理。

第六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授予学士学位资格的终审，主要职责：

- （一）审定有关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指导性文件；
- （二）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三）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主要职责：

- （一）负责处理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
- （二）审核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的材料、资格，并提交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三）做好学位数据备案工作，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学士学位获得者的有关资料；
- （四）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制定或修订本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的具体规定。

第八条 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系授予学士学位材料的

初审，主要职责：

（一）协助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二）按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系本科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等情况及申请条件逐一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三）研究和处理本系学位授予工作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九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应坚持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的原则。学院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符合本实施细则总则第二条规定；

（二）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我院本科毕业生。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达到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

（二）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因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三）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因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

不端行为而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两次及以上的。

第十一条 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因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一次者，必须在该类处分已解除，且改过表现突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方能申请授予学位：

（一）在专业学制年限内受处分后，表现良好且综合测评学年平均值（本科四年、专升本两年）排名居本专业前 60%（含）以内；

（二）毕业前参加竞赛类级别为国家级 A+类的竞赛，并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者（以团队的形式参赛获奖学生，需在团队贡献排名前 5 名（含）），具体竞赛认定按学院学业竞赛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三）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考取硕士研究生者（应有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或拟录取院校出具的拟录取证明等）；

（四）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及以上高质量期刊发表（含网络首发）与本学科相关论文 1 篇，认定工作由各系组织完成，经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

本细则所指的国内核心期刊含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C 和 CSCD-E）、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核心版和扩展版）和《中文人文社会科学集刊引文索引》（CSSCI 集

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所列的期刊,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目录为准。

(五)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或参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

(六)其他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决定能授予学位者。

第十二条 对未在学院规定的有效期内申请、或申请后中途放弃者,学院不再受理其学士学位授予的申请。

第四章 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审查及授予的程序

(一)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逐个审核毕业生,分别提出建议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分委员会提交的材料复核后,将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各系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进行审议,作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四)学院发文公布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向学士学位获得

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学位授予数据备案工作。

第十四条 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时，凡需要表决的事项，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人员数应占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达全体委员的一半以上方为通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申请人不服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可在发布学位名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

第十六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若发现有错授或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核实后，撤销其相应学位。

第十七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不予补发，可由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2020 级之前且在弹性学习年限内的学生如通过发表论文申请学位，在 2024 年 6 月 10 日之前申请的，论文发表可以收到录用通知的时间为准，在此之后申请的，论文须见刊或正式在线发表。原《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学士学位授予

实施细则》（闽农大金山教〔2021〕9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